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8年7月17日訂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形塑同儕共學文化與專業回饋。

三、公開授課人員

- (一) 校長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兼任行政、導師職務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二)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- (三)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、短期代課、代理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。

四、公開授課原則

- (一) 每學年授課人員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超過一次由授課人員自主通知；巡迴教師擇一授課學校辦理。
- (二) 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以校內教師為原則。
- (三)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事先規劃共同備課、觀課與議課；觀課教師，以不影響課務、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五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(一)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。
- (二) 共同備課時間於公開授課前，得與各領域社群會議、專業學習社群、課程團隊等相關會議辦理。
- (三) 公開授課人員、授課時間由各領域於每學年開始時，平均將人員、時間分配於上下學期與定期評量之間。
- (四) 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，教學觀察現場之錄音錄影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。
- (五)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或經教育部核可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方式辦理之，並經授課人員之同意方得行之。
- (六) 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- (七) 共同備課、觀課與議課等相關表件得由教師自行設計，亦可使用本校所提供之相關表件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進行專業回饋成長，並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一個月內繳回教務處。

六、家長參與：本校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，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。

七、專業成長

- (一) 本校定期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校長及教師增能及實施公開授課。
- (二) 本校得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安排下，協助教師參與跨校之研習課程或專業成長活動。

八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